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榮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建華（局長）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.....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依其民國114年9月3日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-23頁）之記載，「訴之聲明」項下記載略以：「希望建立相關醫療法規方面，促進送醫急救之醫療程序，送醫急救之病患，應需送醫至急診室」等語；是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正確之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記載訴訟標的範圍（例如：被告相關函覆公文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